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執行專案計畫成果著作權讓與同意書**

著作名稱： (請填寫著作名稱)

著作財產權人：\_國立臺北藝術大學\_\_\_\_

著　 作　 人：\_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立同意書人執行貴單位委託 (請填寫計畫名稱)專案，依貴我合約之約定，立同意書人同意將上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 (請填寫讓給單位名稱)，並同意對貴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惟著作人保有以下權利：

1. 上列著作相關之商標權與專利權；

如有需調整請洽研發處

1. 上列著作之自行或授權他人非營利之教育利用；
2. 上列著作之全部或部分著作人教學用之重製權；
3. 上列著作用於著作人機關內部分送之重製權或教育推廣之使用權；
4. 上列著作及其所含資料之公開口述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（著作人）同意於上述任何情形下之重製品註明著作財產權所屬，並聲明對上列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。

此 致

（單位名稱）

**立同意書人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** （機關全銜，請加蓋關防）

**代　表　人：校長　ｏｏｏ**（簽章）

**計畫主持人：ｏｏｏ** （簽章）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**中 華 民 國 oo年 oo 月oo日**